

應用日語系 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 1 課程數/ 應修 6 學分數				論文	6	6	論文	6	6	論文	6	6						
	選修	應修 15 課程數/ 應修 30 學分數	日語專業編譯 I	2	2	日語專業編譯 II	2	2	日語教學研究 I	2	2	日語教學研究 II	2	2						
			日語教材分析與設計 I	2	2	日語教材分析與研究 II	2	2	中日對照語言文化學研究 I	2	2	中日對照語言文化學研究 II	2	2						
			日本文學專題研究 I	2	2	日本文學專題研究 II	2	2	日本近現代文學研究 I	2	2	日本近現代文學研究 II	2	2						
			日語語音學 I	2	2	日語語音學 II	2	2	日本語學文獻研究 I	2	2	日本語學文獻研究 II	2	2						
			語學應用特別講座 I	2	2	日本特別講座 I	2	2	專業日語編譯實作 I	2	2	專業日語編譯實作 II	2	2						
			論文寫作與文獻導讀 I	2	2	論文寫作與文獻導讀 II	2	2	日本產業社會專題研究 I	2	2	日本產業社會專題研究 II	2	2						
			日本觀光文化研究	2	2	日本人文觀光研究	2	2	語學應用特別講座 II	2	2	日本產業與貿易構造專題研究	2	2						
			台日文化教學與學習研究	2	2	台日異文化交流比較研究	2	2	日本經濟與市場專題研究	2	2	日本風土文化研究	2	2						
			日本對外直接投資專題研究	2	2	日本經濟動向分析專題研究	2	2	日本地域文化研究	2	2	數位學習與台日文化教育研究	2	2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選修	應修 15 課程數/ 應修 30 學分數	日本文化研究與文獻探討	2	2	近代台日庶民生活史研究	2	2	台日社會文化比較研究	2	2	日本特別講座Ⅱ	2	2						
			宗教文化研究Ⅰ	2	2	宗教文化研究Ⅱ	2	2												
						口譯專題研究	2	2												

備註：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

二、必修 6 學分，選修 30 學分。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 二年級上學期修課學分不得低於 8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修課學分不得低於 2 學分。

2. 承認外系課程 6 學分。

應用日語系 碩專班 110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 1 課程數/ 應修 6 學分數				論文	6	6	論文	6	6	論文	6	6						
	選修	應修 15 課程數/ 應修 30 學分數	日語專業 編譯 I	3	3	日語專業 編譯 II	3	3	專業日語 編譯實作 I	3	3	專業日語 編譯實作 II	3	3						
			日本文學 專題研究 I	3	3	日本文學 專題研究 II	3	3	日本文學 專題研究 III	3	3	日本文學 專題研究 IV	3	3						
			日語教學 研究 I	3	3	日語教學 研究 II	3	3	日語教材 分析與設計 I	3	3	日語教材 分析與設計 II	3	3						
			論文寫作 與文獻導讀 I	3	3	論文寫作 與文獻導讀 II	3	3	中日語言 文化專題 研究 I	3	3	中日語言 文化專題 研究 II	3	3						
			日本文化 研究與文 獻探討 I	3	3	日本文化 研究與文 獻探討 II	3	3	日本企業 經營研究	3	3	日本勞工 問題研究	3	3						
			日本地域 研究	3	3	日本風土 研究	3	3	日本近世 觀光研究	3	3	日本觀光 資產研究	3	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專業課程	選修	應修 15 課程數/ 應修 30 學分數																		
			台日社會文化比較研究	3	3	台日異文化交流研究	3	3	台日文化教學與學習研究	3	3	數位學習與台日文化教育研究	3	3						
			日本經濟專題研究	3	3	日本產業專題研究	3	3	近代台日庶民生活史研究	3	3	台灣都市發展史研究	3	3						
						日本語學	3	3	日本企業海外直接投資研究	3	3	日本貿易構造專題研究	3	3						
							3	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
- 二、必修 6 學分，選修 30 學分。
- 三、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四、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1. 二年級上學期修課學分不得低於 8 學分；二年級下學期修課學分不得低於 2 學分。
 2. 承認外系課程 6 學分。
 3. 跨學制/跨部選課申請單請於每學期加退選前送至系辦公室彙整，並請參考本校學則相關規定修課。每位碩專生每學期限修一門碩士課程（不含集中授課課程）。